



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CSSC OFFSHORE & MARINE ENGINEERING (GROUP) COMPANY LIMITED

关于公司与中船集团签署
《2014-2016 年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》
及《2017-2019 年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》
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拟与中船集团签署的《2014 年-2016 年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》及《2017-2019 年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》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与中船集团签署的《2014-2016 年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》即将履行完毕，且上述协议中“公司向中船集团提供的物资和劳务之机电设备及金属配件等”拟发生的金额将超出 2016 年年度上限，根据上述实际情况及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需与中船集团签署《2014-2016 年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》及《2017-2019 年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》，以规范公司与中船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，提高决策效率。

上述两份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均按照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及正常行业条款订立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我们同意公司与中船集团签署《2014-2016 年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》及《2017-2019 年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》，并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宋德金 朱名有 王翼初 闵卫国

2016年8月30日